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山大街109號6 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2. (A) 重選吳振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振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振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 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惟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 段的批准,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 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 (i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 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 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i)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受其所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5(A) 項及第5(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 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1室

附註:

-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7. 於大會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
- 8. 為有利於防控新型冠狀病毒 (新冠病毒) 疫情的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